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5040號

債 權 人 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連芳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歐雅系統設計有限公司、林祐玄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林祐玄是否為債務人？若是，並請敘明對其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法律依據為何？。

(二)確認本件是否請求連帶給付？若是，請具狀陳報之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